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毒抗字第74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蘇士銘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裁定(110年度毒聲字第121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蘇士銘（下稱被告）現任職於克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鋼鐵業技術人員一職，有正當工作及收入，素行尚可，且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更有負擔戒癮治療費用之能力及意願，而被告先前曾經完成檢察官所為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之處遇，後來雖經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係因無人教導被告可再議而錯失再議機會，此次犯行僅是因長期工作壓力太大，為了放鬆才偶然犯罪，被告並無施毒成癮而難以控制再犯之情事及故意。又被告自6歲以來與母親（71歲）相依為命，被告母親年邁無法工作，且患有老人病科相關疾病（高血壓、高血脂、高血糖及糖尿病等），還有肺部退化之症狀，被告為家中唯一經濟來源，且須親自照料母親定期回診，如執行觀察、勒戒，將對被告中經濟及狀況造成極大影響，且使被告因接觸犯罪者而近墨者黑，招致短期自由刑之流弊，反不利於被告自新，仍應以戒癮治療程序為妥適，原審未審查檢察官聲請裁量權之合法妥適性與否，未說明本案有無戒癮治療之必要即逕予裁定准許觀察、勒戒，與法有違。為此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由檢察官另為緩起訴處分等語。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

01 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
02 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
03 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
04 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所謂「3年
05 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1
06 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
07 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
08 影響（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
09 意旨參照）。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觀察、勒戒程
10 序，係針對受處分人所為保安處分，目的在戒除行為人施用
11 毒品身癮及心癮，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其立法意旨在幫
12 助施用毒品者戒毒，性質上為一療程，而非懲罰，並屬強制
13 規定，除檢察官審酌個案情形，依同條例第24條第1項為附
14 命完成戒癮治療或其他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外，凡經檢察官聲
15 請法院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者，法院僅得就其
16 聲請審查被告是否有施用毒品之行為，以及被告是否為「初
17 犯」或為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3年後再犯」
18 而為准駁之裁定，並無自由斟酌以其他方式替代或得以其他
19 原因免予執行之權。又是否給予被告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
20 緩起訴處分，屬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及第253條之2
21 第1項第6款規定特別賦予檢察官之職權裁量，法院原則上應
22 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僅對其裁量為有限之低密度審查。

23 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之緩起訴所附戒癮治療之執行，係
24 以社區醫療（機構外醫療體系）處遇替代監禁式治療，使施
25 用毒品者得繼續正常家庭及社會生活，尚非集中於勒戒處
26 所，受監所矯正、管理，仍難脫其「收容」或「處罰」外觀
27 者，所可比擬，於機構外之戒癮治療難達其成效時，再施以
28 機構內之強制處遇，亦屬循序漸進之合理矯正方式。而依毒
29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2項之規定，若撤銷緩起訴處分
30 後，係由檢察官依法「繼續偵查或起訴」（與修正前所定之
31 「依法追訴」不同），亦即仍有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

條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制度之適用，俾利以機構內之處遇方式協助其戒除毒癮，又同時仍再得為不同條件或期限之多元附條件緩起訴處分。基此，緩起訴處分所命之「戒癮治療」既是賦予檢察官有多元選擇，協助施用毒品者在仍得自由工作、生活之狀況下，戒除毒品之心癮及身癮，若行為人再次施用毒品，檢察官仍得考量具體狀況，再給予機構外之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此部分並無時間間隔、次數之限制，當然，若符合規定，也可以向法院聲請觀察、勒戒，法既無明文「戒癮治療執行完畢3年內再犯，檢察官即應起訴」之規定，則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與「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處遇已無法等同視之。是被告因施用毒品罪，經檢察官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確定，且已完成所命履行之戒癮治療，期滿未經撤銷，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後，不得視為事實上已接受等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處遇執行完畢；若戒癮治療並未完成，緩起訴經撤銷，更無從論以已有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之效果，均仍需先依修正後毒品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項規定進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程序，不得逕行起訴（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536號裁定意旨揭示之多數說見解、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字第98號判決意旨、110年度台上字第2096號案件經由徵詢程序達成統一見解意旨參照）。

四、經查：

（一）、被告確有以下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

- 1、於108年8月10日12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住處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乙節（下稱甲案），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且其於108年8月11日2時32分許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毒品案件尿液採證代碼對照表（尿液代碼：FS356）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08年9月4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FS356）等件在

01 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於前揭
02 時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堪予認定。

03 2、於109年6月12日凌晨0時許，在上開住處內，以將第二級毒
04 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
05 基安非他命1次乙節（下稱乙案），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
06 不諱，且其於109年6月15日9時17分許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
07 署（下稱高雄地檢署）觀護人室採尿人員採集尿液送驗，經
08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以EIA酵素免疫分析法為初步
09 檢驗，再以GC/MS氣相層析/質譜儀法確認檢驗結果，確呈甲
10 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安非他命檢出濃度為467ng/ml、甲基
11 安非他命檢出757ng/ml等情，有該公司109年7月1日濫用藥
12 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00號）及高雄地檢署施用
13 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
14 號）各1份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15 符，被告於前揭時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亦堪認定。

16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
17 用毒品傾向，於102年1月21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高雄地檢
18 署檢察官以101年度偵字第2321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迄今
19 並無再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遇之紀錄；又甲案雖前經
20 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08年度毒偵字第2505號為附命戒癮治
21 療之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自108年12月19日至109年12月
22 18日止，被告完成戒癮治療，經該署觀護人於109年4月17日
23 以109年度緩護療字第15號履行完成結案，惟被告於緩起訴
24 期間內，故意再犯乙案，違背緩起訴處分所命預防再犯之必
25 要命令（即接受該署觀護人不定期驗尿，檢驗結果須呈陰性
26 反應），經同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撤緩字第350號撤銷緩起訴
27 處分，於109年8月18日合法送達撤銷緩起訴處分書，被告並
28 未聲請再議，撤銷緩起訴處分即告確定等情，業經本院核閱
29 全卷資料無誤，並有上開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撤銷緩起訴
30 處分書、送達證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
31 可參。被告所受甲案緩起訴處分之戒癮治療雖已完成，然依

前揭說明，戒癮治療無論是否執行完畢，均無從認定被告事實上已接受等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之處遇。被告所犯甲、乙二案之施用第二級毒品行為，距離最近一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即102年1月21日均已逾3年，即屬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3年後再犯」之要件，檢察官自得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三)、原審考量檢察官以被告素行非佳，前因甲案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猶不知悔悟，復於緩起訴期間再犯乙案犯行而撤銷該緩起訴處分確定，認不宜再給予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非無理由；復審酌依卷證資料所示，被告所犯甲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業經檢察官給予戒癮治療緩起訴機會，但被告於緩起訴處分期間，仍再犯乙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致其緩起訴處分遭撤銷，可見其法治觀念淡薄，戒絕毒癮之意志不堅、自制力薄弱；故認檢察官考量本件具體情節，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以監禁式之治療方式，求短時間內隔絕被告之毒品來源，務使其專心戒除毒癮，而未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規定對被告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核其此部分職權之行使尚屬合法，形式上亦無裁量恣意或濫用之情，於法有據，乃裁定准許對被告施以觀察、勒戒之處遇。揆諸前揭說明，檢察官就被告是否得採行為緩起訴之戒癮治療，乃屬其職權之行使，本件既查無檢察官前開觀察、勒戒之聲請，有何違背法令、認定事實有誤或其他重大明顯瑕疵之處，對於檢察官上開裁量權之適法行使，法院自應予以尊重。是以，原審據以裁定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或不當。

(四)、至被告所陳其個人、家庭等因素，縱令屬實，亦與被告應受觀察、勒戒之事由無涉，非屬可免除觀察、勒戒之法定事由；況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另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已知毒品有害人之

01 身體健康，影響到家庭之生活，並危害社會治安，竟不思遠
02 離毒品，明知其尚有家人賴其照顧，竟一再施用毒品，可知
03 家庭羈絆仍不足令其戒絕毒癮，自不能執此主張為不宜適用
04 觀察、勒戒程序之正當理由；被告倘關心家人之照顧問題，
05 自應盡早戒除毒癮，始為正辦，併此敘明。

06 五、綜上所述，被告以前詞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
07 由，應予駁回。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 日

10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邱明弘

11 法官 陳松檀

12 法官 林書慧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不得再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 日

16 書記官 林昭吟